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汪治懷

電話：0224258389 分機152

電子信箱：chris0729@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中山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農貳字第115024360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基隆市各漁港颱風期間漁船船員（含外籍及大陸船員）上岸避風標準」公告及其附件（0243609_「基隆市各漁港颱風期間漁船船員（含外籍及大陸船員）上岸避風標準」公告.pdf、0243609_（公告附件1）上岸避風標準表.docx、0243609_（公告附件2）上岸避風留船切結書.docx）

主旨：沙德爾強烈颱風來襲，為確保漁船船員安全，倘本市被列為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域，並宣布本市停班時，本市各漁港在港漁船員（含外籍及大陸船員）依規撤離上岸避風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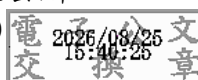
一、依災害防救法、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處理原則及本府115年5月12日基府產農壹字第1150218191A號函、本府115年7月29日基府產農貳字第1150237705號函辦理。

二、倘本市被列為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域，並宣布本市停班時，本市各漁港在港漁船員（含外籍及大陸船員）依本府公告「基隆市各漁港颱風期間漁船船員（含外籍及大陸船員）上岸避風標準」之規定，撤離上岸避風（詳附件）。另應完成漁船船員撤離之時間，本府將視情況另以電話、通訊軟體或傳真等方式通知，屆時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漁船主於通知時限內依規完成漁船員撤離上岸避風。

- 三、八斗子、正濱、長潭里、外木山漁港於旨揭颱風降為中度
颱風（在港CT1以下漁船於降為輕度颱風），大武崙及望海
巷漁港於降為輕度颱風，或本市解除陸上颱風警報，或本
市宣布照常上班時，解除上岸避風命令。
- 四、請基隆區漁會及漁業電臺協助宣導與廣播周知漁業人依規
辦理。

正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一海巡
隊、基隆區漁會、基隆市警察局、基隆市各區公所

副本：農業部漁業署、本府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



裝

訂

線

